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亞苾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徐祿唐

被 告 北河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陳秋揚

被 告 庫柏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林志明

被 告 羅孟涵

王俊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 一 人

03 選任辯護人 朱世璋律師

04 呂季穎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
06 第15291 號、112 年度偵字第14468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
07 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 年度訴字第197
08 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下：

10 主 文

11 亞荻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及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
12 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
13 陸萬元。

14 徐祿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
15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6 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
17 管束。

18 北河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
19 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20 陳秋揚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
21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2 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
23 管束。

24 庫柏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
25 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26 林志明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
27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8 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
29 管束。

30 羅孟涵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
31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1 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暨應接受法治教
02 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3 王俊欽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
04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5 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06 犯罪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亞苾企業有
08 限公司（下稱亞苾公司）、徐祿唐、北河企業有限公司（下
09 稱北河公司）、陳秋揚、庫柏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庫柏公
10 司）、林志明、羅孟涵、王俊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1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
14 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的競爭
15 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16 招標，除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共8款情形不予開標決
17 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
18 開標決標，此觀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述有
19 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係有意藉廠商間相互
20 「競爭」，以提升機關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
21 次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係以施用詐術或其他非
22 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其
23 成立要件，所稱「詐術」，乃指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購機關
24 陷於錯誤的欺罔手段而言；所稱「其他非法之方法」，相較
25 於同條第1項強制圍標罪之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等而
26 言，應是指詐術以外，其他和平、非暴力之不法手段而言
27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1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
28 6035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廠商於投標前，基於使開標發
29 生不正確結果之犯罪目的，合意不為競價、營造不同廠商競
30 標之假象，分別參與投標，足使招標機關之審標人員誤認彼
31 等與其他廠商間確有競爭關係，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

01 能，核屬前揭「施用詐術」之態樣，縱使因無法預知有若干
02 競爭者及競爭對手之競標價格為何，而未必能決定性左右決
03 標結果，但客觀上已實質增加得標機會，仍有使開標發生不
04 正確結果之危險，亦成立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
05 標罪；至於是否已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因同條第6項
06 既設本罪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僅為區別犯罪既、未遂之標
07 準。查被告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羅孟涵、王俊欽為使
08 本案採購案達3家以上廠商投標，使並無投標意願之被告北
09 河公司及庫柏公司陪標，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南
10 部採購中心行使，嗣經辦人員發現有參與投標假象之情而予
11 以停止招標程序，則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羅孟涵、王
12 俊欽共同參與行為，並未使本件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13 (二)是核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羅孟涵、王俊欽所為，均係
14 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徐
15 祿唐、陳秋揚、林志明、羅孟涵、王俊欽就上開犯行，有犯
1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又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分別為亞苾公司、北河公司、庫
18 柏公司之代表人、羅孟涵為亞苾公司之會計，而分別為該等
19 公司之從業人員，是亞苾公司因其代表人徐祿唐，及從業人
20 員羅孟涵、北河公司因其代表人陳秋揚、庫柏公司因其代表
21 人林志明，各因執行業務犯上開政府採購法之罪，均應依政
22 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
23 罰金。

24 (四)刑之減輕部分：

25 1.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羅孟涵、王俊欽雖已著手於妨害
26 投標犯行之實行，惟因未得標而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
27 犯，其等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相對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8 項之規定，減輕其等之刑。

29 2.又王俊欽為00年0月00日出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30 份在卷足參（見113年度審訴字第128號卷第21頁），其於
31 案發時為年滿80歲之人，爰審酌本案犯罪情節尚非甚重及刑

01 罰對其預防再犯之效果，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02 刑，並依法遞減之。

03 (五)爰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
04 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
05 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詎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羅
06 孟涵、王俊欽為在形式上製造成符合法定投標家數之假象，而
07 共同為本案犯行，已然破壞政府採購法欲經由實質競爭以確
08 保採購或工程品質之立意與目的，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
09 之公平競標制度形同虛設，有害於社會公益，更對公眾形成
10 負面示範，所為誠屬不該；復考量羅孟涵為主導本案犯罪之
11 人，犯罪情節較重，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王俊欽則係
12 各自分工配合羅孟涵而共同參與，情節稍輕；另參酌其等犯
13 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最終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
14 之結果，並酌以本案標案金額及規模；兼衡徐祿唐、陳秋
15 揚、林志明、羅孟涵、王俊欽之家庭生活、經濟及健康狀況
16 (涉個人隱私，見113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下稱訴字卷】
17 第146至147頁)等一切情狀暨其等之素行(見113年度簡
18 字第3211號卷第29至43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5份)，就徐祿
19 唐、陳秋揚、林志明、羅孟涵、王俊欽所犯，分別量處如主
20 文第二、四、六至八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第二、
21 四、六至八項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亞苳公司、北河
22 公司、庫柏公司，分別因其代表人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上
23 開之罪，爰審酌各該被告廠商之角色、招標案之金額及對於
24 採購制度所生不當影響程度，分別科處如主文第一、三、五
25 項所示之罰金。

26 (六)又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羅孟涵、王俊欽前均未曾因故
27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法院前案紀錄表5
28 份附卷可查，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考量其等於
29 犯後已知錯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足見其等犯後已有積極面
30 對、反省負責之態度，依上開情狀可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
31 及上開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考量刑罰之

01 社會一般預防及就本案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本院認其
02 等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3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第二、四、六至八項所示之緩
04 刑期間，以勵自新。另為確保其等能知所警惕並建立正確之
05 法治觀念，認有賦予其等一定負擔以預防再犯之必要，是審
06 酌羅孟涵為主導本案犯罪之人，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
07 王俊欽則係配合羅孟涵而共同參與，兼衡其等本案之犯罪情
08 節、侵害之法益，及王俊欽之身體狀況，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9 2項第4款之規定，命羅孟涵、王俊欽於緩刑期間內，應向
10 公庫各支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2萬元，另依刑法第74
11 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羅孟涵
12 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
13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羅
14 孟涵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倘其等未遵期履行前開負
15 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6 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17 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本案緩刑宣
18 告，附此敘明。

19 三、沒收部分：

20 經查，被告本案並未獲利或取得報酬乙節，業據被告供陳在
21 卷（見訴字卷第147至148頁），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
22 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是被告就本案犯行，未另
23 外獲取犯罪所得，爰均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宜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05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06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07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10 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2 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14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7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
18 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19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21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22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23 條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14468號

27 111年度偵字第15291

28 號

01 被 告 亞 菴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02 設 新 北 市 〇 里 區 〇 〇 路 〇 段 000 號 15
03 樓

04 代 表 人
05 兼 被 告 徐 祿 唐 男 64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06 住 苗 栗 縣 〇 〇 鄉 〇 〇 〇 〇 號
07 居 新 北 市 〇 里 區 〇 〇 〇 街 000 〇 〇 〇 號
08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09 被 告 北 河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10 設 臺 北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街 〇 段 00 號 8 樓

11 代 表 人
12 兼 被 告 陳 秋 揚 男 73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13 住 〇 〇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街 000 號
14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15 被 告 庫 柏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16 設 臺 北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〇 路 〇 段 000 巷 00
17 號 7 樓 之 2

18 代 表 人
19 兼 被 告 林 志 明 男 53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 日 生)
20 住 〇 〇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路 〇 段 000 巷 00 號
21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22 被 告 羅 孟 涵 女 64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23 住 〇 〇 市 〇 里 區 〇 〇 路 〇 段 000 號 15 樓
24 居 新 北 市 〇 里 區 〇 〇 〇 街 000 〇 〇 〇 號
25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26 王 俊 欽 男 86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27 住 〇 〇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〇 路 000 巷 〇 弄 〇〇
28 〇 〇 號
29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30 上 列 被 告 因 違 反 政 府 採 購 法 案 件 , 已 經 偵 查 終 結 , 認 應 提 起 公
31 訴 , 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

01 犯罪事實

02 一、羅孟涵係亞苾企業有限公司（亞苾公司）之會計，亦為亞苾
03 公司負責人徐祿唐之配偶，羅孟涵與王俊欽前因生意往來而
04 熟識，而陳秋揚係北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北河公司）負責
05 人，林志明係庫柏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庫柏公司）負責人。
06 緣羅孟涵欲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以
07 公開招標、最低價得標方式辦理之「壓著式電線銅耳街頭等
08 （標案號碼：C1210D069）」採購案（下稱本採購案），為
09 確保第一次公開招標即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能順利開
10 標，並為提高得標機率，竟與王俊欽、徐祿唐、陳秋揚、林
11 志明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羅
12 孟涵先透過王俊欽介紹而認識林志明、陳秋揚，協議由陳秋
13 揚以北河公司之名義、林志明以庫柏公司之名義陪同徐祿唐
14 之亞苾公司參與投標，並由羅孟涵領標，同時準備亞苾公司
15 及北河公司之投標封、規格標封、資格標封、價格標封等文
16 件，並於內容準備完畢後，由陳秋揚蓋上北河公司之章，復
17 由羅孟涵將上揭投標本採購案之相關投標文件送往設於高雄
18 市○○區○○路0號中油公司採購處南部採購中心（下稱南
19 採中心），嗣南採中心於民國110年9月14日開標時，發現亞
20 苾公司、北河公司所填具之規格標資料及三用表單字體及排
21 版相同，另亞苾公司、北河公司、庫柏公司所使用之投標信
22 封廠牌相同，故南採中心予以停止招標程序，因而未遂。

23 二、案經中油公司告發及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
24 查處移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孟涵於調查局詢問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以證人身分所為結證	(1)坦承其為亞苾公司會計，本標案為其辦理投標業務，為取得本標案，其有商請被告王俊欽幫忙找北

		<p>河公司、庫柏公司陪標，亞苳公司、北河公司、庫柏公司3間公司之標單由伊本人領取並赴北河公司、庫柏公司蓋章，且亞苳公司、北河公司投標資料、押標金支票由其自行準備之全部犯罪事實。</p> <p>(2)證稱庫柏公司之押標金11萬元為被告王俊欽支付，北河公司之押標金由伊出資1萬元、被告王俊欽協助出資10萬元之事實。</p>
2	被告徐祿唐於調查局詢問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p>(1)坦承為亞苳公司負責人，被告羅孟涵為其配偶，本標案由被告羅孟涵出面以亞苳公司名義投標、準備投標文件事宜之事實。</p> <p>(2)證稱北河公司規格標封及相關投標資料均為被告羅孟涵字跡之事實。</p>
3	被告陳秋揚於調查局詢問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p>坦承其為北河公司負責人，被告王俊欽有請託其以北河公司陪標，投標文件、流程、押標金由被告王俊欽之朋友（即被告羅孟涵）處理之事實。</p>
4	被告王俊欽於調查局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自白、以證人身分所為結證	<p>坦承其有協助被告羅孟涵請託被告陳秋揚以北河公司名義，及被告林志明以庫柏公</p>

		司名義陪標，而後續投標流程由被告羅孟涵自行處理，另被告羅孟涵曾向其反應北河公司押標金不足額，由其出借款項並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被告羅孟涵之銀行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林志明於調查局詢問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為庫柏公司負責人，認識被告王俊欽，且庫柏公司有參與本採購案之事實。 (2)辯稱：是庫柏公司自己決定投標，自己領標案文件，王俊欽所匯入之11萬元款項為交易上貨款云云。
6	本採購案公開招標公告、經濟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暨檢附之本採購案開標紀錄單；北河公司、亞荻公司及庫柏公司投標封、規格標及三用表單	證明亞荻公司、北河公司所填具之規格標資料及三用表單，皆使用電腦打字，且字體及排版相同，另亞荻公司、北河公司及庫柏公司所使用之投標信封廠牌「NANKUAN南冠L23007」相同，足認確實有詐術陪標未遂之事實。
7	1. 亞荻公司、北河公司及庫柏公司登記基本資料；亞荻公司、北河公司及庫柏公司押標金之本票影本	(1)證明亞荻公司、北河公司押標金支票購買人申登資料、資金來源均為被告羅孟涵之事實。

<p>2. 第一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111年3月22日一蘆洲字 第00044號函文檢附之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號客戶基 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 歷史交易明細表</p> <p>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1年3月31日彰作 管字第11120003694號 函文檢附之支票（支票 號碼：KB0000000）購 買人開戶基本資料及彰 化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 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 細查詢</p> <p>4.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1年3月29日陽信 總業務字第1119910119 號函文檢附之支票（票 號0000000）購買人開 戶基本資料及帳號 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客 戶帳卡資料列印資料、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1年4月26日陽信 總業務字第1119913261 號函文檢附之匯入匯款 明細表</p>	<p>(2)證明被告王俊欽於110年9 月7日13時39分許匯款11 萬入庫柏公司之帳戶，庫 柏公司旋於同日15時01分 許，以該款項作為本採購 案之押標金支票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王俊欽有出資10 萬元，協助被告羅孟涵支 付北河公司押標金之事 實，足認本件詐術陪標未 遂之事實。</p>
---	--

01 二、核被告羅孟涵、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王俊欽所為，均
02 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
03 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被告亞苾公司、北河公司、庫柏公司
04 均涉有因代表人或從業人員徐祿唐、羅孟涵、陳秋揚、林志
05 明犯上述罪名，則請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科以第87條所定罰
06 金刑。被告羅孟涵、徐祿唐、陳秋揚、林志明、王俊欽就上
07 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
08 遂部分，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
09 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4 檢 察 官 李侃穎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嚴培勻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20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21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
22 、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2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
26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28 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

30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31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0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05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07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08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09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10 條之罰金。